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推荐版)

甲方(派遣机构): _____

乙方(船员):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本范本仅供参考, 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

(船员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版)

甲方(派遣机构):

名称: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船员):

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内河船员派遣机构与建立劳动关系的船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派遣机构应当与招用的船员在上船任职前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派遣机构应当如实告知船员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劳动报酬、保险福利、伤亡赔偿、遣返以及船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派遣机构有权了解船员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派遣机构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派遣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船员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第二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期限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纪律

第三条 派遣安排与通知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将乙方派遣至一家或多家船东（即用工单位，下同）的船舶上工作。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安排。

2. 乙方首次派遣安排如下（如已确定）：

- 用工单位（船东）名称：_____

- 船舶名称：_____

- 担任职务：_____

- 首次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如首次派遣安排尚未确定，则甲方应在乙方上船前至少____日以《派遣通知书》形式书面告知乙方。

3. 《派遣通知书》应至少载明：用工单位名称、船舶名称、职务、派遣期限、工作地点、月工资及相关薪酬待遇标准、社会保险、上船时间及地点。乙方收到后应在 3 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次派遣安排。《派遣通知书》经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当次派遣任务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下一次派遣。甲方在变更乙方的用工单位、船舶或职务时，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5. 乙方因正当理由（如健康原因、家庭重大变故等）可以拒绝甲方的派遣安排，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拒绝派遣安排期间，甲方按本合同第二十条（待派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船东的管理，遵守甲方和船东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船东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特殊培训合格证及其他法定证书真实有效，并在合同期内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对工作内容和工作纪律的其他约定：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乙方工作时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及内河船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实行的工时制为_____（1.标准工时工作制；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3.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注意：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需经过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审批）

第十条 甲方或船东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上班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正常工资外，还得额外支付乙方正常工资标准 300% 的加班费。

第十二条 年休假

1. 乙方享有带薪年休假的权利。年休假天数按照乙方在船舶上每实际工作 2 个月不少于 5 日的标准计算。

2. 乙方年休假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安排乙方年休假时，应提前与用工单位沟通，确保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但用工单位的管理需要不构成剥夺或限制乙方年休假权利的理

由。

3. 乙方年休假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乙方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年平均工资按乙方在该计算周期内的在船工作期间总收入除以工作月数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比例折算。

4. 乙方年休假在 1 个公历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因船舶航行或用工单位生产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但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5. 因用工单位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当年未安排乙方休完年休假的，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乙方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甲方需额外支付 200%。

6. 乙方在派遣期间更换服务船舶的，在船工作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其他约定：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试用期间，甲方按_____元/月（人民币）的工资标准支付给乙方，不足整月则按天计发。日工资标准为月工资/21.75 日。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发放。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乙方工资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进行结算：

1. 分类结算

(1) 每日基本工资：_____

(2) 加班工资：延长工作时间工资（150%基本工资）+ 公休日
工作工资（200%基本工资）+ 法定节假日工作工资（300%基本工资）

(3) 公休工资：_____

工资按月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日基本工资×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2. 综合结算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工资可按月均发放_____元，工资构成包含
_____。

第十六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船员工资中代扣的费用包
括：

1. 因本合同产生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
2. 因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 双方约定的其他代扣代缴费用：_____。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克扣船东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船员的劳动
报酬。

第十八条 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支付方式
为_____，乙方收款账号为_____。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不低于
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

第二十条 甲方应定期向船员提供月工资清单，该清单应包括工资结
构和代缴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要求船东对乙方实行与船东单位同类岗位船

员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伤亡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每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告知乙方，并为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当会同船东单位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履行必要的义务。并为其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甲方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乙方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乙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乙方工伤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间乙方发生或者源于该期间工作而发生的疾病或者受伤，甲方应当会同用工单位及时为乙方安排治疗。被确认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待遇。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免除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责任：

1. 乙方在船期间因本人故意不当行为造成其疾病、伤残和死亡；
2. 故意隐瞒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疾病史、生理缺陷或伪造任职资历。

- 3.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船期间发生疾病、伤残或者死亡后，甲方应当负责追索保险赔偿金，并及时全额转交船员或者死亡船员的指定继承人。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可购买商业险(如船东互保协会保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告知乙方相关保险内容，保险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社会保险和伤亡赔偿的其他约定：

六、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需的专业能力培训。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船东单位对乙方进行履职所需的必要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和船东单位组织的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并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船东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派遣乙方到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甲方应督促船东单位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乙方上岗前、派遣期间、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乙方对船东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方或船东应为在船船员提供符合内河船舶要求的生活物资。船员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劳动保护和职业培训的其他约定：

七、遣返事项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船工作期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遣返。遣返费用由甲方（或船东）负担。遣返费用包括乙方自离开船舶至遣返目的地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三十七条 乙方可以从下列地点选择遣返目的地：

1. 乙方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2. 乙方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3. 乙方与甲方协议约定的地点。_____。

第三十八条 甲方不负担下述情况的遣返费用：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漏船、弃船；
2. 乙方因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而被遣返。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遣返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约定：

八、年休假管理及衔接机制

第四十条 甲方应建立船员年休假管理制度，在船工作时间台账，具体包含：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建立《在船工作时间台账》，准确记录乙方在各用工单位船舶上的实际在船工作时间，作为年休假天数计算、工资核算以及社会保险缴纳的依据。

2. 台账内容至少包括：服务船舶名称、用工单位名称、上船日期、下船日期、本次在船工作天数、累计在船工作天数、已休年休假天数、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等。

3. 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台账记录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提供给乙方核对。乙方对台账记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共同核实修正。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截至终止日的完整在船工作时间台账副本，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四十一条 年休假与派遣协议的衔接

1. 甲方在与用工单位（船东）签订《船员派遣协议》时，应当明确约定乙方年休假的安排机制，包括：

- 乙方提出年休假申请后的响应时限；
- 用工单位配合安排休假的责任；
- 因用工单位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休假的，由用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用工单位追偿。

2. 乙方提出年休假申请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用工单位沟

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休假申请。

3. 如因用工单位原因确需延期安排休假，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二条 年休假工资的核算一致性

1. 本合同第十六条中涉及“带薪休假工资”的计算基数，与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的年休假期间工资标准一致，均以乙方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为计算依据。

2. 乙方年休假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其应得的年休假工资。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附录 1）、变更（附录 2）本合同。续订、变更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派遣期满或出现其他法定情形被船东单位退回甲方的，甲方可以对其重新派遣。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依法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重新派遣的，双方应当协商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相关内容；乙方不同意重新派遣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程序办理。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但乙方服务的船舶仍在航行中或停泊在境外港（或不便下

船的内河港口)时,合同期应顺延至乙方在船工作任务结束、工作交接完毕并按规定离船方能解除合同。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因下列原因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遣返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如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物品损害或灭失,甲方应予以赔偿,但数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1. 因内河交通事故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 因船舶出售、留置或航行无法继续而终止,且未能安排乙方到另一船舶继续工作;
3. 因船舶被船级社、船旗国宣布为不适航船舶而终止。

十、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2. 争议事项涉及乙方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相关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的,当事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不受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的限制。

3. 争议事项不涉及乙方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船东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船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争议，乙方可选择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或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和未尽事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及内河船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1《续订劳动合同》、附录 2《变更劳动合同》、附录 3《上船协议》、商业保险单副本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全部附件的完整文本，附件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乙方的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交船员的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甲方（派遣机构）：（盖章）

乙方（船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1：续订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以完成航次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航次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派遣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船员）：（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2：变更劳动合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对本合同作如下变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派遣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船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3：上船协议

(每次派遣时填写，作为劳动合同附件)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船东）： _____

乙方（船员）： _____

现就乙方本次上船服务的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本次派遣基本信息

1. 用工单位（船东）名称： _____
2. 船舶名称： _____
3. 船舶类型： _____（如：干货船/油船/集装箱船/客船等）
4. 航行区域： _____
5. 乙方担任职务： _____
6. 本次派遣期限：

- 自乙方上船之日起计算，预计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实际派遣期限以乙方上船交接完毕至离船交接完毕的实际在船期间为准。

7. 上船时间及地点：

- 上船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船地点： _____

8. 下船（遣返）地点： _____

二、特殊津贴

如船舶驶入以下区域，甲方或船东应按标准支付特殊津贴：

- 疫区：_____元/天
- 危化品运输：_____元/天
- 汛期高风险航段：_____元/天
- 急流航段：_____元/天
- 地质灾害预警区域：_____元/天
- 其他特殊工况：_____元/天

三、保险与医疗

1. 甲方及用工单位已为乙方投保以下保险（请勾选）：

- 工伤保险
- 船东责任险
-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_____万元）
- 船员医疗补充保险

2. 乙方在本次派遣期间发生伤病，甲方及用工单位承担治疗、住院、食宿等一切费用，并支付基本工资。

四、特别约定

1. 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动报酬、津贴、补贴等标准，如高于主合同约定，以本协议为准；如低于主合同约定，仍按主合同执行。
-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2. 派遣终止

- 本次派遣期满，乙方下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仍保留主合同项下的待派工资及续派权利。

- 乙方因故提前下船的，本协议自下船之日起终止，甲方按实际在船天数结算工资。

3. 其他约定

- _____

- _____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上船后，本协议自动作为主合同附件，归入船员个人档案。

甲方（船东）：（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船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收确认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本合同文本一份（含附录 1、附录 2、附录 3），特此确认。

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范本仅供参考，相关责任自行承担